

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維護管理作業規定

依據本所 108 年 06 月 11 日來鄉社字第 10830642600 號施行

- 一、為加強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俾利各項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中心產權屬屏東縣政府所有，管理單位為來義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使用單位為本所、來義鄉衛生所及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中心區分為活動中心、小型會議室、原紅十字會辦公室、備災倉庫、收容安置中心廚房、電腦兼圖書教室、聯合辦公室、衛生室。
- 四、本中心以作為新來義部落、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集會、喜慶宴會及各項文康育樂休閒活動暨成立災民收容所等之場合為原則。如遇鄉內重大災害，開設災民收容所，本中心以收容安置為優先，得停止當日所有非收容性質的使用。
- 五、本中心之管理維護及收費，由本所負責辦理，平日之設備保管及清潔得委託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六、具公務性質之集會及活動，經申請核准後優先使用，並得免繳納場地維護費，如要開空調，則需以空調收費標準計算。
- 七、私人或民間團體借用本中心辦理集會活動或喜慶宴會時，應於活動七日前向本所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依借用項目繳交費用，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 八、借用者或團體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借用場地內設備有遺失或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 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適用範圍:活動中心場地、小型會議室、桌椅、水電、空調等設備，借用時得收費用，本筆費用納入本所當年度預算，作為本中心管理場地維護設備時支用，收費方式依收費標準表計算(如附表)。
- 十、本中心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止，開放供鄉親進行室內球類等運動項目(不以破壞空間為原則，例如:羽球、桌球、舞蹈...)或靜態活動，開放時間不開空調設備，夏令時節照明設備於晚間 6 時始得使用，並嚴禁於本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聚眾飲酒、飲食之行為。
- 十一、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拆卸、搬動或攜出。
- 十二、使用本中心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 十三、本中心之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情形由破壞者照價賠償；如經多次宣導及勸告，本中心破壞情形仍未改善，本所得依權責暫停開放。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拒絕借用活動中心：
 - (一) 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及活動。
 - (二) 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本中心能容納者。

(三) 對活動中心具破壞性或影響社區安寧或公共安全者。

(四) 曾借用而不遵守規定或使用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五)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利用本中心辦理者。

十五、 借用本中心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所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十六、 本規定經首長核准，經本鄉代表會備查後，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